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服务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务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5月24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务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校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推进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提高经济效益,确保服务类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总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规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服务类项目是指为满足学校自身运行及日常教学需要所购买的各类社会服务,主要包括:

(一) 运维保障性服务项目,如班车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绿化养护、会务保障、设备维修、消防安全系统维护服务等;

(二) 开发性服务项目,如软件开发等。

学校项目需求部门使用各类财政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需求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金额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务项目申请及合同审批表”,并根据《上海城建职业

学院物资采购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预算调整的招标采购项目根据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要求，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资产管理处凭审批通过的请购单或会议纪要，根据招标采购需求和其他相关技术需求材料启动采购工作流程。

需求部门应尽早提交采购申请，《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采购时间原则上为 70 日，限额标准以下的非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时间原则上为 40 日。资产管理处委托上海市采购中心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项目需求部门指定专人对接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过程中的沟通确认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招标采购方式、限额标准以当年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为准，除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外，资产管理处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相应的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第四条 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类项目，应在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线上招标采购。预算金额 15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类项目进行线下招标，在公开的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信息。

第五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初稿。招标文件不得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内容，并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完成招标流程。

服务类项目招标评分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技术标为主，商务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最低不低于 10 分。

第六条 招标采购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抽取具有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的评标专家，开标后组织评标会议。项目需求部门安排采购人代表在评标会上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第八条 在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项目需求部门和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且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在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审批签订，最后加盖电子章。15 万元（含）以上、限额标准以下的线下招标项目，在学校 OA

系统上进行审批签订，通过后加盖学校合同章。

合同管理参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运维保障性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资产管理处联合需求部门进行项目交接，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设备与招标文件一致，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运维保障性服务项目交接单”。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需求部门根据合同规定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根据约定进行付款。服务期满后，需求部门负责验收，并完成书面验收报告，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开发性服务项目由需求部门负责验收，确保功能及模块符合要求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一致，验收合格后需求部门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软件开发采购验收单”并盖章。项目验收可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验收单应有项目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明确结论，验收人员和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需求部门印章，验收单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报销及付款流程根据市教委及学校相关要求执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必须在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合同款或尾款。

第十一条 如约定有项目保证金的，如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其收取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比例以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质押。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档案归档实施细则》收集并妥善保管相关招投标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宜用本办法，需要按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根据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要求，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